

主要內容

在2月份：

- 3人被定罪
- 4名持牌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小心處理客戶證券

眾德股票公司的負責人員及獨資東主董安(男)在有關客戶並不知情或沒有事先取得有關客戶批准的情況下轉移客戶的股份，以從有關銀行取得透支額。董氏承認違反《證券條例》第81(4)及81(9)條的規定，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金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2月5日發表)

利用現金客戶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會導致客戶的權益蒙受不必要的風險，因此違背了經紀應具備的誠信。以保證金客戶的證券作抵押品時，亦必須事先獲得有關客戶的書面同意。客戶有權相信其經紀會適當地保障其證券。唐氏由於身為持牌人，因此亦會受到紀律處分。

留心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林漢榮(男)在沒有持有有關牌照的情況下，招攬客戶在其未申領有關牌照的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違反《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規定。林氏承認有關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金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2月27日發表)

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是非法的。投資者切勿與無牌交易商進行買賣。雖然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並非任何保證，但持牌人會受到持續的監督及特別是其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規定。投資者與無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基本上是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與進行有關買賣的公司互相對賭，因此風險極高。

只有持牌人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

陳少冬(男)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以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交易商代表的身分行事，向客戶收取交易指示及執行有關指示，並就已完成的交易向客戶覆盤，因而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陳氏承認有關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金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2月4日發表)

沒有持牌的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商號容忍有關行為，都顯示出客戶的權益沒有受到重視。有關的個人及商號會受到檢控及紀律處分。

紀律行動

承認過失及切勿以進一步的失當行為使問題更趨複雜

里昂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Howel G R Thomas (男) 的牌照已被暫時吊銷，為期 3 個月。Thomas 在接獲一名客戶的期權交易指示後，未有將有關指示輸入交易系統，卻反而與另一名客戶安排進行場外交叉盤買賣，並且向有關客戶確認已執行該交易指示。然而，由於當日的股市在有關的交叉盤買賣後大幅下跌，Thomas 未能按所指定的價格在交易系統登記有關的交叉盤買賣。

Thomas 其後：(a) 執行另一宗規模相同但價格較低的交叉盤買賣，並且在沒有通知有關客戶的情況下，將該宗交易記入該客戶的帳戶；(b) 在翌日利用里昂的公司帳戶進行若干交易，推高有關期權的價格，從而使他可以執行另一宗細節與有關客戶前一天的交易指示相同的交叉盤買賣；及(c) 然後將這宗指示記錄入該客戶的帳戶，並取消了該以較低價格執行的交易。

Thomas 就有關期權的價格營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現象。此外，Thomas 應當將這些重大差異之處告知有關客戶，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發表)

承認過失及以合法途徑作出補救行為遠勝於進行操縱性交易或其他失當行為然後被揭發。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都必須將客戶的帳戶活動準確地通知有關客戶。誤導客戶及作出進一步失當行為只會使問題更加複雜，教人質疑有關持牌人是否明白市場要求其遵守的操守準則。

兩名華輝負責人員因涉及就美林認股證進行的調查而被譴責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是兩名前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職員就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所發行的權證進行未經授權及不當的交易活動(見證監會 2000 年 4 月 10 日的新聞稿的報道)時所使用的其中一家經紀行。同屬華輝負責人員的 Wee Teow Heng Albert(男)及趙善銘(男)容許華輝不就該等大手買賣的衍生權證場外交易活動備存適當的交易記錄。此外，Wee 知道或理應知道所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操縱性、不適當及/或非法的交易活動，但他對這些活動採取視若無睹的態度。趙氏亦未有查證該兩名前職員是否已獲授權代美林發出交易指示。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發表)

差劣的審計線索不單會阻礙證監會的調查工作，而且反映出有關商號對於市場的廉潔穩健漠不關心，因為有關商號及證監會在缺乏適當交易記錄的情況下，會難以追查可疑的交易活動。持牌人必須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識別及調查可疑的交易。此外，本個案再一次顯示在所有情況下，在接受第三者(包括法團的僱員)發出買賣指示前，必須取得適當的書面授權。在沒有取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接納買賣指示，將會利便市場操控及其他失當行為的進行，而且亦是這些個案常見的特點。

毋忘基本原則：認識你的客戶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鄭烈明(男)在接納有關客戶的開戶申請時，並沒有親身接見有關客戶，而且亦沒有依照有關的程序開戶。鄭氏已受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2 月 6 日發表)

未有遵守基本的規定去採取合理步驟來確定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是無法開脫的缺失。這種行為利便市場失當行為的發生，而且有機會帶來嚴重的財政後果。在本個案中，若有關行為導致任何損害，有關人士已經會被判處更嚴厲的紀律制裁。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53 名人士/商號，而並沒有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同一期間，證監會紀律處分 77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證監會亦曾經對 13 名持牌人進行紀律程序，但最終的結論是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證監會亦對另外 8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行動。該等人士都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其所屬商號。因此，有關行動其後中止。任何人士的當作已被發出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這些人士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